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申請分期繳納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其欠費總額、分期期數及分期次數之限制，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分期期數仍不得超過四十八期： 一、保險對象經有關機關核准補助其應自付之保險費。 二、欠費經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經行政執行機關同意分期償還。 三、投保單位情況特殊，得檢具有關機關核准停業、歇業、解散、破產證明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經保險人專案核准。 四、保險對象情況特殊，<u>保險人得依據查詢之</u>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最近年度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總和，專案核准。	第十二條 申請分期繳納之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其欠費總額、分期期數及分期次數之限制，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分期期數仍不得超過四十八期： 一、保險對象經有關機關核准補助其應自付之保險費。 二、欠費經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經行政執行機關同意分期償還。 三、投保單位情況特殊，得檢具有關機關核准停業、歇業、解散、破產證明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證明文件，釋明其理由，經保險人專案核准。 四、保險對象情況特殊，得檢具戶籍所在地村、里長出具之無力一次繳納證明或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最近年度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	針對情況特殊保險對象申辦分期繳納，保險人已可於核定時即時查詢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是否符合，民眾無須再檢具村、里長所出具無力一次繳納證明或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等證明文件，免除其往返奔波之不便。為切合實務作業，爰配合修正本條第四款，刪除「檢具戶籍所在地村、里長出具之無力一次繳納證明」等文字，並明定保險人得依查詢之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為依據，專案核准。

	特別扣除額總和等 證明文件，釋明其 理由，經保險人專 案核准。	
--	--	--